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楊幼敏
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
電子信箱：01017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8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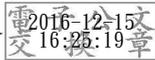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18341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，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辦理(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5/12/15 16:48



1050005827

有附件